**桃園市政府○○局(處)辦理採購**

**「契約變更」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查流程圖（範例）**



註1：機關採購、交易單位或涉及補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採購廠商或補助申請對象。參法務部108年3月22日法廉字第10805002150號函釋。